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林业局洛川、黄龙、桥山、黄龙山作业区营造林项目（监理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林业局洛川、黄龙、桥山、黄龙山作业区营造林项目（监理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255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.2717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☒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期：2024年11月26日